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全托管服务项目（JSZC-320206-JSHY-G2026-0057）

2.服务内容：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全托管维保服务，对全院医疗器械实施全生命周期一体化管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新购设备辅助验收、日常巡检、预防性维护保养、故障维修、技术安全检测、质量控制检测、计量检定协助、资产盘点、设备应急调配、不良事件上报处置、备用机保障、操作与安全培训、配件免费更换及不限次现场技术服务，并配合上级各项督导检查。

3.服务范围：服务覆盖医学工程部管理的全院所有医疗设备（含附属设备及部件），以及归属于医学工程部管理的基建配套非医疗设备，包括新生儿洗浴池、医疗设备配套的UPS电源、空气处理系统、水处理系统、净化层流系统、气体汇流排系统、空压机系统、负压吸引系统等，提供全生命周期全保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维修、维修配件供应、日常保养、预防性维护、质量控制、计量协助、备件保障、协助软件升级（功能新增除外）、性能检测（含清洗消毒设备、高风险设备、放射类设备等）、设备附属易损耗件更换（含消毒机配件、层流初/中/高效过滤器等）。

4.服务期限：2026年4月16日至2029年4月15日，第一年：2026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按照履约情况一年一签。所有前期工作（包括资产盘点、维修间改造、人员进场、各类工作表格和计划的审核、物联监管模块的安装等，可达到临床科室扫码报修功能及物联监管模块全部联通并正常运行）必须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一个月内完成，完成后所有工作均应进入正常流程，不再接受乙方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如不达标，

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抽查、监督及考核，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含税价）为三年：18,600,000元（小写），壹仟捌佰陆拾万圆整（大写）。第一年：6,200,000元（小写），陆佰贰拾万圆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否。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七条 考核验收

医院每季度对中标方的服务质量开展一次考核。

考核指标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维修响应及修复率、保养完成率、设备故障率、客户满意度、设备开机率等（详见附件《无锡市惠山区人民医院全院医疗设备托管服务考核细则》）；具体考核指标和权重，医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确定，并在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

每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医院向中标方支付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具体考核兑现标准如下：

考核分≥90分：服务费全额给付；

80≤考核分＜90分：以90分为基准，每扣1分，医院将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中标方需支付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半年度服务费的0.2%。

60≤考核分＜80分：以 90 分为基准，每扣1分，医院将从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中标方需支付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为半年度服务费的0.2%，且医院有权要求中标方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医院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考核分＜60分：医院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付款

1.支付方式：每半年度支付当年度应付金额的50%；医院根据每季度考核情况，组织服务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支付对应半年度款项。

2.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无锡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610500000000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凤翔路支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如乙方发现可能无法按期提供服务的，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若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部分合同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提供服务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季度服务完成考核情况＜60分，或虽60≤考核分＜80分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但仍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年度服务费的2%支付违约金。

2.2 乙方员工被有效投诉的扣500元／次，若重复出现相同投诉，在每次基础上加扣500元／次，费用从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

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1、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第三人人员伤亡事故的；2、乙方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负面影响或法律纠纷的；3、服务期间内乙方任一季度维保服务完成考核情况＜60分，或虽60≤考核分＜80分、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但仍不合格的；4、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进行转包的；5、其他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以上文件优先适用顺序为：本合同主文、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见证。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16年 4月 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授权委托人

2016年 4月 15日

见证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15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